

新竹市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次現勘及審查會議 會議紀錄

一、現勘及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二、現勘及會議地點：新竹市各現勘地點、本府第五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秘書長章賢

記錄：楊裕閔

四、出席單位人員意見：

經濟部水利署：

1. 請縣府依經濟部 108 年 7 月 15 日召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八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紀錄之推動時程，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前辦理本批次提報作業(包含召開工作坊)，並於 108 年 10 月 1 日~10 月 31 日將府內實質審查、現勘紀錄及擬提案計畫辦理資訊公開，經參酌外界建議檢討修正提案計畫內容後再提送河川局辦理評分作業。
2. 本署已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函頒修正本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其中針對工程生命週期內辦理生態檢核、公民參與、資訊公開等均明確指示應辦理事項，請市府依規範事項落實辦理。
3. 本署已於 108 年 5 月 17 日核定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第二期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計畫，其工作至少包含辦理公民參與、資料收集、生態調查、生態檢核、資訊公開等。請市府確實善用顧問團隊，確實發揮其輔導功能，協助整合府內各局處提案內容，俾利提案符合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目標且更具亮點性。
4. 考量計畫整體性，建議補充各案分項案件後續維護管理權責單位及經費編列等資訊。
5. 第四批提案工程，請以 109 年底前完工為原則。
6. 新竹左岸環境改善及生態復育計畫：
 - (1) 總工程經費表中所對應部會為何，請說明。

- (2) 本計畫名稱為復育計畫，惟報告內卻未說明復育相關措施及復育物種，建議先行辦理生態保育措施計畫，做整體之盤點，俟完成後再行提列相關復育經費，且本案經費 7 千萬元，其相關分項經費為何，應予說明。
- (3) 有關頭前溪高灘地種植喬木部分，應依河川區域種植規定辦理。目前二河局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完成頭前溪種植區域等級分級劃設計畫，應請洽二河局辦理。
- (4) 本案建議納入頭前溪左岸整體計畫之個案工程辦理，以擴大計畫執行成效。整體計畫書請依規定格式及相關內容撰寫，並請補充生態環境現況、水質環境現況、生態檢核辦理情形、公民參與辦理情形、資訊公開辦理情形、計畫期程、中央對應部會、預期效益、營運管理計畫…等。
- (5) 本計畫因涉生態保育措施，請補充是否有邀集相關生態領域背景人員或團隊參與、生態背景環境現況及分析資料、工程計畫對生態環境之影響、生態保育原則、生態關注區位圖、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生態檢核等相關資料，未來除撰寫整體計畫書外，建議補充「生態保育措施計畫書」，以利後續保育對策之執行及調整、施工階段異常狀況處理原則及後續維護管理等。
- (6) 有關執行內容中「不宜物種去除」部分，建議儘量以當地原生物種

代替。

- (7) 有關環境教育場域建置部分，建議是否可申請環境教育場域認證，未來並可結合在地民眾、志工及 NGO 等組織參與，且結合亮點物種復育及環境教育，打造環境教育示範場域，以符計畫目標願景。
- (8) 計畫期程部分，請修正至 109 年底。
- (9) 所需計畫經費部分，請依相關委員意見再檢討工作內容後，再調整修正經費。

7. 新竹市隆恩圳水環境改善計畫：

- (1) P10 表 1 隆恩圳千甲段景觀改善工程-分系明細表中對應部會缺漏，請說明。
- (2) 本計畫報告書未列經費，請說明。
- (3) 本計畫最重要的標的為隆恩圳，因此應以該圳路的水環境部分，應清楚表現，俾綜合水環境計畫精神。
- (4) 本案水圳的水質生態等均未說明，因此目標不明顯，似乎僅是相關展演中心等設施之附屬景觀配合措施，因此應予以強化說明，獲提報其他計畫。
- (5) 整體計畫書請依規定格式及相關內容撰寫，並請補充生態環境現況、水質環境現況、生態檢核辦理情形、公民參與辦理情形、資訊公開辦理情形、計畫經費、期程、分項案件經費、中央對應部會、預期

成果及效益、營運管理計畫…等。

- (6) 本案建議以隆恩圳水岸環境營造為主體，並建議考量整合各部會資源(如：水質改善…等)及融合在地人文、歷史、地景、生態及水圳文化等特色，以符計畫目標。

8. 新竹市何姓溪滯洪池改善計畫：

- (1) 何姓溪滯洪池堤頂上方寬度僅 2 至 3 公尺寬，要佈設軌道外剩餘空間有限，計畫內編列近百萬設施那些東西請說明。
- (2) 何姓溪滯洪池護岸上方讓輕便車通行，其結構安全及遊客安全應請評估。
- (3) 本滯洪池設計採乾式滯洪池，本案如後續平時有水域狀況，應以不影響原有滯洪功能為原則。
- (4) 有關何姓溪水質狀況如為不佳情形，引入滯洪池內，如未先改善則產生惡臭，建議評估相關措施。
- (5) 本案建議納入頭前溪左岸整體計畫之個案工程辦理，以擴大計畫執行成效。
- (6) 建議考量融合在地人文、歷史、地景、生態及滯洪等特色，並請先完成水質改善後，再辦理後續水環境營造，以符計畫目標。
- (7) 營運管理計畫部分，請說明後續維護單位及後續編列相關預算經費等。另計畫效益部分，亦請以量化表示。

(8) 計畫期程部分，請修正至 109 年底。

(9) 所需經費部分，請再考量相關設施後續維護管理問題，並依相關委員意見再檢討工作內容後，再調整修正經費。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1. 新竹左岸環境改善及生態復育計畫：

(1) 規劃復育工程項目未說明，請補充。

(2) 建議旨案先行調查，後續工程規畫再以前述進行設計。

2. 新竹市隆恩圳水環境改善計畫：

(1) 規劃工程中鋪面部分，建請評估採用透水性鋪面的可行性。

(2) 綠景藍帶小溪底部採用硬底 RC 基礎，其目的是為了保水，是否有其他替代方式以達相同目的？建請考量。

(3) 植栽部分建請以當地原生種為優先考量。

3. 新竹市何姓溪滯洪池改善計畫：

旨案之工程規畫應以不影響滯洪池功能為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 漁業署現階段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期經費業已分配完畢，第四批次並無相關經費可供補助，建議於後續批次再行提報。

2. 分項案件經費編列，建議調整以利後續加速審議。

3. 分項案件工程執行計畫期程，請符合第四批次執行期程，應於 109 年度完工之規定。另各分項案件工程公項請分列所需經費及期程，以利後續審議。

楊委員東霖：

1. 新竹漁人碼頭水環境改善計畫：

對於漁港防風林，請加強定砂植物及保護深度（寬度）。

2. 新竹左岸環境改善及生態復育計畫：

(1) 復育需有明確的物種，目前於期程限制之下，可修正為棲地營造或棲地改善方式辦理。

(2) 外來侵略物種回復性極強，請加強後續維護的項目。

3. 新竹市隆恩圳水環境改善計畫：

請加強論述引水至生態水道之水質淨化、保水等水環境改善機能。

4. 新竹市何姓溪滯洪池改善計畫：

可否搭配社區規劃師或社區營造計畫，配置生態解說等人員、軟體的建置。

潘委員一如：

1. 新竹漁人碼頭水環境改善計畫：

東大路端點銜接漁人碼頭，為新竹連結海與南端（南十八尖山）山的重要軸線，值得以更生態景觀環境之角度塑造環境。

2. 新竹左岸環境改善及生態復育計畫：

建議先行辦理生態保育措施計畫。

3. 新竹市隆恩圳水環境改善計畫：

有關引水至生態水道其相關設置應再考量，另亦請評估水質淨化。

五、會議結論：

請本府各單位後續依照中央各部會及委員所提之意見辦理提案計畫修正。

六、散會：下午 1 時